

# 关于向靳飞博送达 《行政复议申请不予受理决定书》的公告

靳飞博：

你请求确认被申请人北京市朝阳区卫生健康委员会不履行法定职责违法，于2025年6月27日向朝阳区人民政府提出行政复议申请。我单位于2025年7月4日作出《行政复议申请不予受理决定书》（朝政复不决字〔2025〕1771号），并向你邮寄送达，因你拒收，该邮件于2025年7月13日被退回。现向你公告送达以上《行政复议申请不予受理决定书》。请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到北京市朝阳区行政复议接待室（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六里屯西里5号）领取，逾期不领取视为送达。

北京市朝阳区司法局

2025年7月14日

行政复议专用章

# 北京市朝阳区人民政府 行政复议申请不予受理决定书

朝政复不决字〔2025〕第1771号

申请人：靳飞博，男，汉族，1987年8月20日出生，住址：  
河北省沙河市十里亭镇大油村6号

被申请人：北京市朝阳区卫生健康委员会，住所地：北京市  
朝阳区甜水园东里甲1号，法定代表人：时春岗，主任

申请人靳飞博请求确认被申请人北京市朝阳区卫生健康委员会不履行法定职责违法，向本机关提交行政复议申请书及相关材料，本机关已于2025年6月27日收悉。

本机关认为：《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二条第一款规定，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认为行政机关的行政行为侵犯其合法权益，向行政复议机关提出行政复议申请，行政复议机关办理行政复议案件，适用本法。第三十条规定，行政复议机关收到行政复议申请后，应当在五日内进行审查。对符合下列规定的，行政复议机关应当予以受理：（一）有明确的申请人和符合本法规定的被申请人；（二）申请人与被申请行政复议的行政行为有利害关系；（三）有具体的行政复议请求和理由；（四）在法定申请期限内提出；（五）属于本法规定的行政复议范围；（六）属于本机关的管辖范围；（七）行政复议机关未受理过该申请人就同一行政行为提出的行政复议申请，并且人民法院未受理过该申请人就同一行政行为提起的行政诉讼。对不符合前款规定的行政复议申请，行政



复议机关应当在审查期限内决定不予受理并说明理由；不属于本机关管辖的，还应当在不予受理决定中告知申请人有管辖权的行政复议机关。行政复议申请的审查期限届满，行政复议机关未作出不予受理决定的，审查期限届满之日起视为受理。《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优化地方政务服务便民热线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20〕53号）指出，12345热线负责受理企业和群众诉求、回答一般性咨询，不代替部门职能，部门按职责分工办理相关业务、实施监管执法和应急处置等。

经查，2015年5月1日和2015年7月2日，申请人分别拨打12345市民服务热线投诉举报苏某某在位于北京市朝阳区和平街转角楼和益永康大药房开展诊疗活动涉嫌非法行医，被申请人现场监督检查并对相关人员询问调查未发现苏某某开展诊疗活动，故没有对苏某某作出行政处罚。申请人不服，2025年6月12日拨打12345市民服务热线投诉被申请人工作人员弄虚作假包庇违法行为，2025年6月14日，被申请人电话回复申请人，称，经查未发现工作人员包庇苏某某行为。申请人对该回复不服，向本机关申请行政复议。

本案中，申请人拨打12345市民服务热线要求对被申请人工作人员在2015年处理申请人投诉举报事项中涉嫌存在包庇行为进行查处，被申请人调查核实后进行回复，并未对申请人的权利义务产生实际影响。另，12345市民服务热线是为畅通群众与政府之间交流沟通渠道而设立的政务服务便民热线平台，是统一受理群众诉求并协调、督促办理的一项便民服务，不同于行政机关在履行法定职责过程中针对特定申请事项作出的行政行为。行政机关针对12345平台转办、答复引发的行政争议，行政机关作为

或不作为，均不属于行政复议的受案范围，不符合行政复议法规定的受理条件，依法应不予受理。

综上，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三十条第二款之规定，本机关决定不予受理。

申请人如对本决定不服，可以自接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依法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